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
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
中和）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公告

发行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77 号文核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3.88 亿元（含 33.8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613.7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28.61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18%；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125.55 万元、332,376.18 万元、66,793.07 万元和 16,717.69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1,764.93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1+1+1+1 年，附第 1 及第 2 及第 3 及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及第2及第3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3年、2年、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2、3、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2、3、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1（2、3、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六、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6.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1年3月31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2021年4月1日（T日）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是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八、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九、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二、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三、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四、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2020]2277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3.88亿元（含33.8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绿色评估机构	指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发行首日	指	即2021年4月1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面向专业投资者）。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附设超额配售选择权。

4.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1+1+1+1年，附第1及第2及第3及第4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及第2及第3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3年、2年、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2、3、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1（2、3、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1（2、3、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通过协议定价或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区间为 5.5%-6.0%，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息询价区间内确定。债券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发行首日：2021年4月1日。

9.发行期限：2021年4月1日止，发行期1个工作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1日。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等操作。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4】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账户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账户：593010100100743100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2.发行对象: 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

23.网下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 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 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 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 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6.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至少 70% 用于余压余气节能减排 CCPP 发电项目, 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 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8.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2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6: 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5%-6.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1 日）14:00 至 16:00 间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
- (3) 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3】月【31】日 (T-1 日) 14:00 至 16: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并电话确认: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 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5) 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 请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6) 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如有);

(7)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个人投资者应在 2021 年【3】月【31】日 (T-1 日) 14:00 至 16: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个人签字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正确勾选并有个人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 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 (4) 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
- (6)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21-22018297，

备用传真：021-22018296；

咨询电话：021-22018298、021-22018299；

邮箱：hfzqyjsg@hfzq.com.cn

联系人：武舟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1年【4】月【1】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时间为 2021 年【4】月【1】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3】月【31】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4 月 1 日

(T 日) 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简称”和“GC 钢联 01 认购款”字样。

收款账户户名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216200100100540883
收款账户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若专业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4】月【1】日 (T 日) 16:00 之前缴足认购款, 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 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 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专项用于碳中和) 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振刚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办人员: 张莘、赵慧君
联系电话: 0472-2637999
传真: 0472-2637000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白云路 39 号二层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22层
项目主办人: 李世博
联系人: 耿欣、曹熙
电话: 010-89926962
传真: 010-89926929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公告》之签署页）



附件一：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传真号码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如有获配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			
1 年期利率区间【5.5】%-【6.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核定；			
3、债券简称/代码：【GC 钢联 01】/【175793】；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期限：1+1+1+1+1 年期；债项/主体评级：AAA/AAA；起息日：2021 年【4】月【1】日；缴款日：2021 年【4】月【1】日；			
4、投资者将本表填妥（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21 年【3】月【31】日 14:00 点至 16:00 点间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22018297，备用传真：021-22018296；咨询电话：021-22018298、021-22018299；邮箱： hfzqyjsg@hfzq.com.cn ；联系人：武舟			
5-1、合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4）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请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5）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6）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5-2、合格个人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正确勾选并有个人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4）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5）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认购。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¹ 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充分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与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90%-4.0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8000
3.95%	3000
4.00%	5000
4.05%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05%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7,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5%，但高于或等于 4.0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6,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95%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5%，但高于或等于 3.9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0%，有效申购金额为 0 万元。